

國立彰師附工 學生離校申請單

班 級		學 號		座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校 原 因	☐ 休學(☐ 因病 ☐ 志趣不合 ☐ 經濟困難 ☐ 缺曠課 ☐ 兵役 ☐ 出國 ☐ 其他：) ☐ 放棄學籍 ☐ 轉出： _____ ☐ 申請借讀： _____						
家 長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借讀/轉學原因：(請將證明文件訂於後)	
住 址							
輔 導 紀 錄	導 師		(輔導紀錄)				
	科 主 任						
	輔 導 室		(輔導紀錄)				
申請借讀者，導師、科主任及輔導室輔導後請逕送教務處註冊組							
離 校 手 續	學 務 處						
	平安保險		生活輔導組		兵役承辦教官		學務主任
	☐ 預(繳)(退)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保費_____元						
	歸還物品、退費						
	合 作 社		出 納 組			圖 書 館	
	☐ 儲值卡退款_____元 ☐ 團膳退(補)款_____元		☐ 檢據退費(請附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不退費				
※以上欄位皆核章後，將本申請表及學生證繳回註冊組，始完成離校手續※							
註 冊 組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節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轉學）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 （休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休學）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休學）
-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復學）
-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 （休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國立彰師附工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性別		年級		學制		群別	
科別		班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離校種類	☐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轉學 ☐ 休學 ☐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 與就業資訊 (勾轉學、休學者)	學生有轉學意願 ☐ 是 ☐ 否		☐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 是 ☐ 否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 是 ☐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是 ☐ 否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特教生身分	☐ 身心障礙學生 ☐ 資賦優異學生 ☐ 社政安置生(非特教生與安置生則無須勾選)						
家庭狀態	☐ 雙親 ☐ 單親 ☐ 寄親 ☐ 失親						
居住狀況	☐ 與雙親同住 ☐ 與監護人/父同住 ☐ 與監護人/母同住 ☐ 獨自賃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 與二等直系親屬同住 ☐ 與其他親屬居住 ☐ 其他，說明：						
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	☐ 是 ☐ 否						
隔代教養	☐ 是 ☐ 否						
家庭經濟	☐ 富裕 ☐ 小康 ☐ 一般 ☐ 清寒 ☐ 貧窮						
社會福利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身心障礙補助 ☐ 脆弱家庭補助 ☐ 兒少自立方案						
離校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		____次		
目前狀況	1. ☐ 沒有規劃 ☐ 規劃轉學 ☐ 規劃工作 ☐ 已在工作 ☐ 其它：_____						
	2.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3. ☐ 個人行蹤不明(家人是否報警？ ☐ 是 ☐ 否) ☐ 全家行蹤不明 ☐ 以上皆非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單選) 一、個人因素 ☐ 課業程度落後 ☐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 缺曠課過多 ☐ 觸犯校規過多 ☐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 健康狀況不佳 ☐ 結婚 ☐ 懷孕或生子 ☐ 生活作息不規律 ☐ 觸犯刑罰法律 ☐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 就業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藥物濫用 ☐ 物質濫用 ☐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 經濟因素 ☐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須照顧家人 ☐ 親屬失和 ☐ 居家交通不便 ☐ 家庭功能不彰 ☐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 師生關係不好 ☐ 同學關係不佳 ☐ 校園霸凌 ☐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 受校外朋友影響 ☐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原因：次要原因(可複選，合計至少1項、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 ☐課業程度落後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缺曠課過多 ☐觸犯校規過多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健康狀況不佳 ☐結婚
☐懷孕或生子 ☐生活作息不規律 ☐觸犯刑罰法律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就業 ☐精神或心理疾病 ☐藥物濫用 ☐物質濫用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 ☐經濟因素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須照顧家人
☐親屬失和 ☐居家交通不便 ☐家庭功能不彰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師生關係不好 ☐同學關係不佳 ☐校園霸凌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